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行政楼 204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翁涛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刘鲁江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鲁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参加了两次股东大会,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内控制度建设情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同意继续聘请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合作银行签订 2016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35.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该授信额度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授信额度议案前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四、七、八、九、十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东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